

证券代码：002115

证券简称：三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根据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网科技”）2020年度业绩情况，拟回购注销郑剑波应补偿股份 1,307,310 股，占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597%。

2、本次所补偿的股份 1,307,310 股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818,658,565 股减少至 817,351,255 股。

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维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的议案》，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简述

1、2020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<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2、2020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<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 年 2 月 19 日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<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4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

限公司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1〕5071号），巨网科技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,995,672.69元，低于触发业绩补偿金额130,000,000元，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，应补偿金额为46,004,327.31元，需补偿的股票数量为5,227,764股。

5、2021年5月13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。

6、2021年5月31日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。

7、2021年12月27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8、2021年12月27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9、2022年1月4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金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10、2022年1月4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金额的议案》。

11、2022年1月20日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金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《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基本内容

（一）调整2020年度和2021年度补偿金额

三维通信（甲方）与郑剑波（乙方）同意，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对郑剑波触发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由26,000万元调整为21,550万元，下调金额4,450万元，占2020年度和2021年度触发业绩补偿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的17.12%。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年度触发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调整如下：

1、2020 年度，郑剑波触发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金额从 13,000.00 万元调整为 9,550.00 万元，2020 年应补偿金额=9,550 万元-巨网科技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（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83,995,672.69 元），2020 年应补偿金额调整为 11,504,327.31 元，需补偿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1,307,310 股。

2、2021 年度，郑剑波触发业绩补偿的承诺净利润金额从 13,000.00 万元调整为 12,000.00 万元，2021 年应补偿金额=21,550 万元-巨网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-已补偿金额。

（二）其他约定

1、乙方自愿放弃《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》第 2.2 条项下的 2020 年、2021 年的年薪各 100 万元尚未发放的部分。

2、本补充协议系《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补充协议与《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》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仍按《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》执行。本补充协议已充分考虑疫情等对巨网科技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的影响，故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乙方应严格按《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》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减免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的业绩补偿金额、《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》第 4.1 条项下的应收账款补足金额等。

3、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或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本补充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须经本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。

4、本补充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，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。凡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三维通信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，在争议的解决期间，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。

5、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，本补充协议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三、调整后的巨网科技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

2020 年应补偿金额=9,550 万元-巨网科技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

所需补偿的股票数量为补偿金额÷股票价格（8.80 元），股票价格按 2019 年全年股票价格均价 8.80 元计算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1〕5071 号），巨网科技 2020 年度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,995,672.69 元，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5,500,000.00 元相比，差额为 11,504,327.31 元。

根据上述公式，当期所需补偿的股票数量=11,504,327.31÷8.80≈1,307,310 股。股票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足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。

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受让郑剑波先生以上所需补偿的股票，并按规定回购后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1 日